项目编号：310112101260914134087-12381228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枢纽北广场（33、B01、B03、B04、B05、B10 街坊）控规局部调整及城市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七莘路 889 弄 3 号楼 211 室
联 系 人：孙一杰
联系方式：021-64929662

2026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6日

集采机构：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2-716 室
联 系 人：　陈永珍
联系方式：33882653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4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23
第四章　项目需求.....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21012609141340 87-12381228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枢纽北广场（33、B01、B03、B04、B05、B10街坊）控规局部调整及城市设计服务	1		1530000.00	通过规划评估，对莘庄枢纽北广场周边区域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及城市设计。	1530000.00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具备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枢纽北广场（33、B01、B03、B04、B05、B10 街坊）控规局部调整及城市设计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分公司投标需取得总公司授权）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表，填写完全且承诺全部为“是”的；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表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项目级
3	自定义	1、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若为专门面向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等；	项目级

		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4	自定义	（1）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3）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项目级

		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6-10-26 至 2026-11-03（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 2026-11-12 13:30:00 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主楼 333 室。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11-12 13:30:00 时整在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主楼 333 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响应文件中的被授权人），并携带电脑及及上传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证书。

磋商时请携带上传电子平台的正式响应文件打印件 3 份（本条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MCQFB008
1	项目名称、采购预算金额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报价签收**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采购中心须对文件进行签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签收后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2、为便于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中心将酌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统一签收，签收后系统中会发送签收回执。 3、主办人员：**陈永珍** 33882653 中心主任室联系电话：33882619	
4	磋商范围	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	
5	履约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包含：1、货物：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验收并完成交接； 2、服务：履行服务的全部内容，由采购人验收并完成交接。	
6	联合体报价（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日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9	中小微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扣除政策不适用**） （1）根据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 联合体投标时（**仅限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依据（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和（沪财发〔2022〕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
10	询问	供应商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11	文件澄清 日期、时间、地点	答疑会：本项目□ 是 ■ 否 召开答疑会 会议时间：20 年 月 日 时 分 会议地点：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会议室详见屏幕）
12	成交办法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相关规定，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14	说明	1. 凡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响应、报价文件）中，需要投标人（响应人，报价人）提供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包括图片格式），外部的证明资料无需加盖投标人（响应人，报价人）公章。 2. 有效的固定售后服务场所证明文件是指: 供应商自有房产需提供产权证明原件的扫描件，租赁房产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3. 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中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为企业性质是独立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涉及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1、若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涉及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投标人资质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常态化监管和结果应用管理办法》（沪建规范〔2024〕16 号）的相关规定（含联合体各方）。

	的要求	2、中标方在履约过程中应符合相应资质的标准要求，若发现被标记的，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达到标准要求的予以清退。
16	异常低价的处理原则	1.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对出现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7 供应商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报价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分公司投标需取得总公司授权） 1. 按要求提交《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表》且全部承诺为“是”的（详见附件）； 2. 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 3.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 （若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为中、小、微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5.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2）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18 政策功能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强制采购范围可至“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专栏查看）。 若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3C）** 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 需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5.本国产品（格式详见附件）** 若本项目中包含货物的，需执行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本国产品认定条件及适用范围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	**否决报价的情形** MCQFB007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分公司投标需取得总公司授权）**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供应商资格要求”。未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1）若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 2）若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 3）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4）若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相关规定的。 3.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5. 格式要求： （1）未提交“响应函、供应商声明函、报价一览表”其中任意一种格式的（参考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上述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供应商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报价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b、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6.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指标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 7.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有关规定的；
20	**响应文件非中文文字的处理** 响应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

	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
21	**质疑有效期及依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洪先生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6 室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电话：33882619**（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
	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
22	★1 磋商响应方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中另行上传的资料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均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2、磋商响应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的投标报价，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一致（最后报价以最终提交的书面承诺为准）。
23	**若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24	**若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出具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商务文件

（1）响应函和供应商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表》（详见附件）；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扫描件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8）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9）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0）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

（11）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12）开标一览表；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1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15）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3）设备配置清单；

（4）技术响应表；

（5）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8）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9）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1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11）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相关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3、磋商时请携带上传电子平台的正式响应文件打印件 3 份（本条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六）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文件前附表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工作人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

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最后报价以最终提交的书面承诺为准**），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六、货款的结算

按采购文件要求由采购方支付。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枢纽北广场（33、B01、B03、B04、B05、B10 街坊）控规局部调整及城市设计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项目人员专业性	0~10	一、评审内容： 项目团队专业资质。 二、评审标准：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行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 2 分。 2、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职称或取得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项目相关经验	0~10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的相关类似业绩。 二、评审标准：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以合同为准（合同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页）。
报价情况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项目的理解	0~5	一、评审内容： 相关规划文件及影响因素的解读。 二、评审标准： 1、理解完整且剖析有创新性和针对性得 4-5 分； 2、理解剖析深度和成果质量一般得 2-3 分； 3、理解剖析不到位有偏差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规划研究	0~10	一、评审内容： 相关规划科学研究、定位、分析论证等。 二、评审标准： 1、规划研究深入详实，逻辑严密，准确把握地区核心问题与发展条件，发展定位科学精准得 8-10 分； 2、规划研究分析论证基本清晰，能够识别主要问题与发展条件得 5-7 分； 3、规划研究内容存在缺失，分析论证深度不足，发展定位不够精准得 1-4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城市设计	0~15	一、评审内容： 相关城市设计理念、空间布局结构等。 二、评审标准： 1、城市设计理念先进，优化交通设施布局等各专项支撑充分，空间布局结构清晰、合理且富有创意，空间形态塑造具有标志性得 13-15 分； 2、城市设计理念清晰，内容完整，空间布局结构合理，空间形态协调但创新性不足得 10-12 分； 3、城市设计理念与空间布局结构基本完整，但缺乏特色体现，空间形态平淡或存在局部不合理得 6-9 分； 4、城市设计理念模糊，对各专项、各空间要素考虑不足，空间布局结构混乱或存在重大缺陷，空间形态塑造差得 1-5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规划深化	0~15	一、评审内容： 相关重点地区规划深入方案、专题研究等。 二、评审标准： 1、重点地区规划深化方案详尽且极具可操作性，关键专题

		研究深入，结论明确，能有效支撑规划落地，各专项间协同性好得 13-15 分； 2、重点地区规划深化方案具体，专题研究内容完整，结论基本合理，对规划实施具有一定支撑作用得 8-10 分； 3、重点地区规划深化方案笼统，对各专题虽有涉及但研究深度不足，结论指导性不强，专项间存在部分脱节得 3-6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进度计划	0~10	一、评审内容： 相关项目进度方案安排、保障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 8-10 分； 2、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合理，可以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 4-7 分； 3、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 1-3 含）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可落地性	0~10	一、评审内容： 项目实施路径、方案可落地性与可操作性。 二、评审标准： 1、实施路径系统全面，与相关专题充分协调，用地方案详实，保障措施全面有力，风险可控得 8-10 分； 2、实施路径合理，保障措施可行，用地方案有可操作性得 6-8 分； 3、实施路径模糊或存在严重缺陷，用地方案未考虑相关要素指引得 5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及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具有全面性、优越性的得 4-5 分； 2、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3、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简单笼统的得 2 分； 4、承诺及措施不到位的得 1 分； 5、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闵行区莘庄枢纽北广场（33、B01、B03、B04、B05、B10 街坊）控规局部调整及城市设计服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预算金额：1,530,000 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10%，中期成果形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任务书上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法定规划批复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

二、项目背景

金山铁路莘庄站已于 2025 年 1 月 5 日通车，串联嘉定新城、虹桥枢纽等重要交通枢纽的市域铁路嘉闵线预计于 2027 年通车，莘庄枢纽已成为上海西南门户集市域铁路与轨道交通一体的综合交通枢纽。莘庄枢纽作为上海面向长三角西南门户重要的展示枢纽、服务枢纽，需拓展枢纽综合功能，强化枢纽区域联动开发，推动枢纽由交通功能向多元城市功能拓展和突破。

功能层面，莘庄枢纽周边区域商业商办低效、部分土地利用效率不高，如锦江地块产出低效、迪比特地块现状仅作为停车场使用；交通层面，区域内局部路段及转换节点常态化拥堵、轨交站点间换乘不便、非机动车停车杂乱等问题突出，规划交通功能过于集中，不利于地块开发及均衡布局；风貌层面，地区风貌本底良好，但滨水空间不通，如母亲林（北横泾以西）规划绿地未建设，母亲林（北横泾以东）现状绿地品质不高。

综上所述，亟需通过规划评估，对莘庄枢纽北广场周边区域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及城市设计。通过控规调整促进低效地块功能转型，优化交通设施布局，解决交通矛盾，引入高品质住宅及配套功能，提升地区功能业态能级。

三、项目范围

规划评估研究及调整范围涉及闵行区莘庄社区 03、04 单元（MHP0-0203、MHP0-0204），包括 33、B01、B03、B04、B05、B10 六个街坊，用地面积约 41.1 公顷。此外，研究层面还包括文化用地、交通设施、土方消纳平衡地块，具体范围根据后续研究成果进一步确定。

城市设计整体研究范围为：东至沪金高速，南至春申路，西至中春路，北至沪昆高速，总用地面积 5.51 平方公里。该范围内主要衔接区域功能定位，对整体空间结构进行研究。城市设计重点设计范围为：在控规调整范围的基础上外扩一个街坊，包括莘庄枢纽核心南、北广场区域，用地面积 0.82 平方公里，包含莘庄枢纽周边大型公共绿地、天荟 TODTOWN 商业文化综合体及相邻的住宅、滨水空间等。拟针对重点片区开展深入的整体城市设计研究。



四、工作内容

1.规划评估

主要包括梳理相关规划情况，对规划范围及周边现状进行综合评估，并得出评估结论。

2.规划研究

基于规划评估工作内容，形成概念性规划方案。依据上位规划和相关规划，结合发展背景明确下一步控规编制的功能发展导向。明确

用地类型和土地使用、开发强度、建筑高度等规划指标。形成《规划评估报告》及上报规划任务书的相关材料。

3.控制性详细规划法定成果编制及报审工作

基于前期更新研究、城市设计、规划评估研究结论，按市规划资源局相关要求，编制控规法定成果并完成审批程序。该过程中的工作主要包括：配合完成部门沟通、任务书制定、会务准备、专家部门意见收集与回复、公示文件、编制文件、入库文件等。最终形成全套法定成果并上报获得批复。

4.整体城市设计

根据市规划资源局要求，控规编制需同步开展城市设计，论证相关指标并研究城市空间品质，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城市设计成果需作为控规成果上报的附件。城市设计需研究的内容包括城市空间品质、交通组织优化、空间效果表达、重点项目建筑单体论证引导、竖向设计、风貌管控条文等。

五、工作成果

参考《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规范》要求，工作成果主要包括说明书、法定图则、附图、附件、公示文件、编制文件、专家部门意见及回复、入库文件及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成果，其中城市设计相关成果作为法定规划成果的单独附件提交。

成果验收方式为法定规划批复下达。

六、其他要求

1.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2.熟悉本项目区域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有充足的同类项目经验；

3.项目团队具备本项目区域编制控详局部调整相关的项目能力及项目经验；

4.项目人员要求：

（1）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2）项目组成员不少于5人，同时能保证充分的工作时间，高质量地完成此项工作。

（3）项目成员中，至少有一名持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注册规划师证书。

七、投标服务方案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人应拟定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

（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包括相关规划文件及影响因素的解读，相关规划科学研究、定位、分析论证，相关城市设计理念、空间布局结构，相关重点地区规划深入等方案。

（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

（3）对实施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4）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等。

2.投标人应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

（1）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2）项目质量自我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

3.投标人应具备满足实际服务需求的项目团队，包括：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

（2）专业人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等相关资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详见本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上海市闵行区莘庄枢纽北广场（33、B01、B03、B04、B05、B10 街坊）控规局部调整及城市设计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规划编制及报审：梳理相关规划情况，对规划范围及周边现状进行综合评估，基于规划评估工作内容，形成概念性规划方案。依据上位规划和相关规划，结合发展背景明确下一步控规编制的功能发展导向，明确用地建筑高度等类型和土地使用、开发强度、建筑高度等规划指标，形成《规划评估报告》及上报规划任务书的相关材料。基于前期研究结论，

按市规划资源局相关要求，编制控规法定成果并完成审批程序。

整体城市设计：根据市规划资源局要求，控规编制阶段需同步开展城市设计，论证相关指标并研究城市空间品质，推动区域高品质发展，城市设计成果需作为控规成果上报的附件。城市设计需研究的内容包括城市空间品质、交通组织优化、空间效果表达、重点项目建筑单体论证引导、竖向设计、风貌管控条文等。

2. 成果交付形式/技术服务提供方式

工作成果以电子文件 WORD、PPT 以及纸质报告的形式交付。

3. 工作成果包括：

参考《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规范》要求，工作成果主要包括说明书、法定图则、附图、附件、公示文件、编制文件、专家部门意见及回复、入库文件及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成果，其中城市设计相关成果作为法定规划成果的单独附件提交。

4. 甲方除本合同上述第一条第 1 款约定的项目技术服务内容之外，另行增加其他服务项目或要求提供额外成果文件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完成；乙方确需使用第三方辅助的，应事先书面报甲方同意。违反本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二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金额。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付款方式为：

第一次付款，付款比例为 10%；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费用。

第二次付款，付款比例为 30%；

付款时间：中期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费用。

第三次付款，付款比例为 30%；

付款时间：最终成果提交且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费用。

第四次付款，付款比例为 30%；

付款时间：法定规划批复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费用。

甲方付款以收到乙方合同发票为前提，甲方未收到的付款期限顺延。

3. 本条所述技术服务费的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

式约定。

第三条 履行期限和履行地点

1. 技术服务期限

履约期限（交货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履行地点

项目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方需提供的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若甲方延迟交付资料文件，乙方可相应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

（2）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就需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处出具书面意见。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要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使乙方增加工作量或者造成乙方返工时，涉及增加费用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的，视为未发生变更，乙方应按原合同约定范围履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终止后双方按照甲方认可的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

（5）其他：无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技术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确保工作成果通过法定规划批复。

（2）乙方应组建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在合同签订时书面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乙方应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员、设备、软件及差旅等成本。

（3）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按时参加评审、评议会议，并根据本条第 1 款第（2）项中甲方提供的书面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4）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5）其他：无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为本项目目的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的著作权在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后归甲方所有，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 乙方对最终服务成果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最终成果用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甲方的保密义务

（1）甲方对乙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提供和披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乙方的信息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4）甲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5）甲方依法依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信息公开、审计监督、纪检监察、人大审议、司法程序等）需要披露乙方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2. 乙方的保密义务

（1）乙方对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的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3）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信息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

（4）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3. 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和使用另一方保密信息的，不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1）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的；

（2）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司法判决或裁定、行政决定或命令要求披露的；

（3）另一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的。

4.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直至相关的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1.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报告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 法定规划批复下达 验收。

2. 评价方法：

法定规划批复下达。

第八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服务成果的，逾期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

（2）如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改。如乙方修改后的技术服务成果仍未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上述费用不足补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足额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追偿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除应当按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其因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解除本合同。

3. 若乙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者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全部或者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疫情或者其他类似事件，以及新法规、新政策颁布或者对原法规、国家政策的变更等因素。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提供相关证明后，根据双方协商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致

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成果比例结算费用；合同执行时间因不可抗力顺延的，具体延期时间由双方书面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若经协商无法解决，则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 合同签订后，合同基础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可能对一方不公平的，受影响一方或者双方可以要求协商变更部分合同条款。

2. 其他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按照需要补充）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MCGS1001

1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采购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响应文件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的报价，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采购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采购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采购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准备递交的响应文件，认为本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响应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采购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采购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采购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章）

日期：

附件 3　　MCGS1003

3　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表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报价），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如下：**

序号	供应商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承诺（是或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具备本项目“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承诺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1、中小微企业的请另行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必须单独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采购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响应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6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枢纽北广场（33、B01、B03、B04、B05、B10 街坊）控规局部调整及城市设计服务包 1

报价内容（服务内容）	是否响应服务（履约）期限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 7　　MCGS1007

7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项目名称）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报价）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报价）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一、中、小、微企业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类型，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类型；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类型；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类型；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类型，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类型。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类型，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类型。

附表：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集中采购项目行业填报索引

2024 年 1 月

行业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A 货物			
信息化设备（A02010000）			
计算机		A02010100	
1	服务器	A02010104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办公设备（A02020000）			
4	复印机	A02020100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5	投影仪	A02020200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8	打印机	A020210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0	
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11	扫描仪	A02021118	
销毁设备		A02021300	
12	碎纸机	A02021301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车辆（A02030000）			
13	乘用车	A02030500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包括轿车、越野车、客车和其他乘用车）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机械设备（A02050000）			
14	电梯	A02051227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不包括自动扶梯（A02051228））
15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0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包括制冷压缩机（A02052301）、空调机组（A02052305）、专用空调制冷设备（A02052309））
电气设备（A02060000）			
16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7	空调机	A02061804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不包括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医疗设备（A02320000）			
18	医疗设备	A02320000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家具和用具（A05000000）			
19	家具	A05010000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0	复印纸	A05040101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A08060000）			
计算机软件		A08060300	
21	基础软件	A08060301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应用软件	A08060303	
C 服务			
2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00000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C13010000）、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C13020000）、园林绿化管理服务（C13030000）、市容管理服务（C13040000）、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C13990000），不包括城镇公共卫生服务（C13050000）、公园和游览景区服务（C14000000））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24	信息技术服务	C16000000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为用户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支持用户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云计算服务（C16040000），不包括运行维护服务（C16070000））
25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26	保险服务	C18040000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资产评估服务	C20020700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28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C20030800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政府、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的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等提供绩效评估和评价服务）
29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物业管理”（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保安等的管理及服务。保安服务是指由安保人员提供的一般性安全服务（C05040300），不包括特种保安服务（C05040400）。）
30	展览服务	C22020000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展台搭建、展位制作等服务，不包括应当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进行项目信息报送的建设工程内容）
31	会计服务	C23020000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财务报表编制服务（C23020100）、其他会计服务（C23029900），记账服务（C23020200）、会计鉴证服务（C20020100）除外）
32	审计服务	C23030000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跟踪审计服务归入此类。不包括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33	印刷服务	C23090100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不包括图书、

闵行区财政区级监督单位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3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报价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如本项目中涉及货物采购的，必须提供声明函，若不涉及则货物采购，则无需提供。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2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2 各分项报价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 13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3　报价详细货物、服务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内容等	详细说明	备注
交货期：合同签定当日至所有货物安装可以交付采购人验收需要_____个日历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 14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4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	货物（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货物（服务）的说明	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偏离详细说明	证明材料及页码

注：**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参数，必须在本表中逐一列明响应情况；**

须填写证明资料的，请填写“见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第*页”字样，具体证明材料例如：图片、厂家说明书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 15

1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无效标条款 1			
	无效标条款 2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 16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6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 17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7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例项目	本项目中职务	备注
								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人（如有）	…
								安全管理负责人（如有）	…
								质量管理负责人（如有）	…
								其他人员……	项目组成员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 18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8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2) 地址：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主管部门：
5) 企业性质：
6) 职员人数：
 （a） 一般工人：
 （b） 技术人员：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c） 固定资产：
 （i） 原值：
 （ii） 净值：
 （d） 流动资金：
 （e） 长期负债：
 （f） 短期负债：
 （g） 资金来源：
 （i） 自有资金：
 （ii） 银行贷款：
 （h） 资金类型：
 （i） 生产资金：
 （ii） 非生产资金：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19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提供虚假材料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以他人名义报价或承接项目的；

5．在招标报价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开标后擅自撤销报价，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19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

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